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8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林源森
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

編號：110-0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新聞稿

關於媒體報導牙醫師王冠中被害死亡後，其配偶及家屬即原告向被告賴亞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審理後，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以 108 年度重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，判決結果認被告賴亞生對原告應負之殯葬費、慰撫金等損害賠償責任額共為 8,372,600 元，扣除原告分別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國家取得之補償後（此部分之請求權已依法移轉於國家），合計判決被告賴亞生應賠償被害人之配偶及家屬共 6,572,600 元，並非判決免負賠償責任。部分媒體報導之標題及內容，因未完整報導判決結果，本院特提出補充說明。至於就原告請求撫養費部分有無理由之法律問題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理由已說明配偶間扶養費之請求，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，審酌原告之財產狀況，認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而為無理由之判決。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結果者，自得依循法定程序提起上訴救濟。